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9)

(1) 配售及認購股份 及 (2)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及認購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及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賣方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最多69,120,000股現有股份。本公司將就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另作公佈。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已同意認購最多69,120,000股認購股份，相等於根據配售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認購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完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即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及釐定配售及認購條款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1港元折讓約12.09%；(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3港元折讓約13.98%；及(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4港元折讓約14.89%。

* 僅供識別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參考上述收市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之10%。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9%。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2,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配售及認購協議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代表賣方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配售最多69,120,000股現有股份。於認購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按認購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69,12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彼等根據配售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配售及認購之詳情載列如下。

I. 配售

賣方

致尊分別持有96,0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13.89%。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並將收取按實際配售配售股份數目總配售價0.50%計算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致。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6名個人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亦將為獨立於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之第三方。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其他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數目最多69,12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之1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9%。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即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及釐定配售及認購條款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1港元折讓約12.09%；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3港元折讓約13.98%；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4港元折讓約14.89%。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參考上述收市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權利

出售配售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方權利。

配售之完成

配售為無條件。配售預期於緊隨本公佈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完成。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6名承配人(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本公司將就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另作公佈。

II. 認購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致尊，於本公佈日期擁有96,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13.89%。緊隨配售完成後，將配售69,120,000股股份，而致尊之總股權將減至26,8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3.89%。認購則將增加致尊之總股權69,120,000股股份至9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63%。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配售配售之股份數目。假設69,120,000股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則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之1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9%。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相等於配售價。符合市場慣例，本公司將承擔認購之所有成本及開支，並將向賣方償付彼等就配售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因為配售乃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按配售及認購之估計開支計算，淨認購價為每股股份約0.75港元。

權利

於配發及發行時，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互相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發行最多 138,24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 20%。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認購完成後，69,120,000 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 69,120,000 股股份將仍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

倘認購之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前完全達成，則本公司及賣方概不會承擔認購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

認購之完成

認購將於認購之條件獲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完成。認購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 14 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之前完成，且認購股份必須於有關時間或之前發行。倘認購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後完成，則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包括但不限於另行發出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權架構之變動

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出售，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因配售及認購而引致之變動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及 緊接配售及認購 完成前之股權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認購完成前之股權		緊隨配售及 認購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Huge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 (「Huge Gain」) (附註1)	96,000,000	13.89	96,000,000	13.89	96,000,000	12.63
致尊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96,000,000	13.89	26,880,000	3.89	96,000,000	12.63
鴻祥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3)	115,200,000	16.67	115,200,000	16.67	115,200,000	15.15
楊家誠先生(附註4)	10,000,000	1.45	10,000,000	1.45	10,000,000	1.31
梁彩芬女士(附註5)	18,975,000	2.75	18,975,000	2.75	18,975,000	2.5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69,120,000	10.00	69,120,000	9.09
其他公眾股東	355,025,000	51.35	355,025,000	51.35	355,025,000	46.69
	<u>691,200,000</u>	<u>100.00</u>	<u>691,200,000</u>	<u>100.00</u>	<u>760,320,000</u>	<u>100.00</u>

附註：

1. Huge Ga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Nerine Trust Company Limited (「Nerine Trust」)擁有，而Nerine Trust是SB Unit Trust之受託人，並為SB Unit Trust所發行單位之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財產。SB Unit Trust所發行之全部單位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共同創辦人蕭彬先生之家族成員及酌情對象持有。蕭佩詩女士及蔡麗華女士於Nerine Trust擁有間接權益。
2. 致尊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執行董事許浩略先生全資擁有。
3. 鴻祥管理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執行董事楊家誠先生全資擁有。
4. 主席兼執行董事。
5. 梁女士為許浩略先生之配偶，而許浩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致尊。

配售及認購之理由

鑑於目前市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為本公司籌集資本及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之良機，並可讓本集團擁有較高水平之營運資金以進一步多元化其業務。

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2,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訂立，而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之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零七年 二月六日	發行 64,000,000 股 股份	約 7,744,000 港元	作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	約 6,320,000 港元已 用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而 餘額尚未動用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公開發售 192,000,000 股股份	約 37,000,000 港元	作未來投資、擴充 本集團業務及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	約 37,000,000 港 元已用作收購 Birmingham City Plc. 約 29.9% 股權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日	配售 115,200,000 股股份	約 65,414,000 港元	作未來投資、擴充 本集團業務及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	約 65,414,000 港 元已用作收購 Birmingham City Plc. 約 29.9% 股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股東透過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由配售代理代表賣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就配售及認購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之最多69,120,000股股份，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由配售代理代表賣方配售

「致尊」	指	致尊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許浩略先生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認購」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由賣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最多69,120,000股股份，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最多69,120,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致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浩略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先生、李耀東先生、葉泳倫先生、王寶玲女士及蕭佩詩女士；非執行董事Christian Lali Karembeu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周漢平先生、葉文琪先生及邱恩明先生。